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3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國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048號、112年度偵字第3379號、112年度偵字第3461號、112年度偵字第3659號），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國榮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茲補充更正如下：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六)「安心檳榔攤攤」更正為「安心檳榔攤」。

（二）證據部分另補充：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2月4日行紋字第1120011253號鑑定書（東警分偵字第11230443100號警卷第26至35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上揭警卷第52頁）、被告鄭國榮於本院審判程序之自白（本院卷第117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3款之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1 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六)(七)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
02 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與不詳共犯阿明就起訴書犯罪事
03 實欄一(四)所為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04 犯。被告所犯上開7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05 論併罰。

06 (二) 被告前有下列刑案紀錄：①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4年
07 度審易字第1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2月確定；②因
08 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簡字第2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09 刑6月確定；③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審易字第29
10 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7月、10月、10月確定；④因
11 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簡字第1266號判決判處有期
12 徒刑4月確定；⑤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審易字第
13 6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⑥因竊盜案件，經本院
14 以104年度訴字第2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上開
15 ①至⑥所示案件，復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575號裁定定
16 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3月確定。嗣經入監接續執行前揭有期
17 徒刑及另案殘刑8月5日後，於108年7月19日縮刑期滿執行
18 完畢，有其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19 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9頁），其受有期
20 徒刑執行完畢，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7
21 罪，俱為累犯。又公訴檢察官依上開向被告確認之前案紀
22 錄再陳明：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請依累犯加重等語（見
23 本院卷第130頁），本院衡諸被告所犯前開各案多為竊盜
24 案件，與本案之罪質、侵害法益均相類同，顯見被告確有
25 一再違犯同類案件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較為薄弱之
26 情況，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27 就被告本案所為犯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28 刑。

29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
30 途賺取所需，反一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
31 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

01 行，堪認確有悔意，兼衡其各別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02 段、竊得財物價值、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暨其智識程
03 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
04 文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一編號3、6、7所示罪刑，諭知
0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07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
08 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較為適當時，無庸於每
09 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應執行刑，
10 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
11 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
12 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
13 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被告於本
14 院審理時供承尚有案件偵審中（見本院卷第131頁），是
15 被告所犯數罪，揆諸上開說明，爰不先於本案判決定其應
16 執行刑，應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依法聲
17 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
18 程序之要求。

19 三、沒收部分：

20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22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犯行所
23 分別竊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
24 且未實際發還予被害人，雖未經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
25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2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查被告就起訴書
27 犯罪事實欄一(四)部分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8萬元，由被告
28 分得3萬元，且已花用完畢，業據被告供承明確（見本院
29 卷第130頁），係屬被告該次犯行之犯罪所得，併此敘
30 明。

31 (二) 至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持以行竊之鐵條、起訴書

01 犯罪事實欄一(四)持以行竊之螺絲起子2支、黑色絕緣膠帶1
02 捲、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持以行竊之棍子、剪刀各1
03 支，被告均否認為其所有（見東警分偵字第11230443100
04 號警卷第12頁、112偵3048卷第68至70、116頁），復無證
05 據證明確為被告所有，爰均不論知沒收。

0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7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1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李宛蓁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一：

編號	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鄭國榮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鄭國榮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鄭國榮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	鄭國榮犯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5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	鄭國榮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6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六)	鄭國榮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七)	鄭國榮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7 附表二：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備註
1	現金新臺幣8,000元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之犯罪所得

01

2	現金新臺幣8,000元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之犯罪所得
3	現金新臺幣200元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之犯罪所得
4	現金新臺幣30,000元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之犯罪所得
5	現金新臺幣200元、手機充電器1個、監視器主機1台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之犯罪所得
6	現金新臺幣12,000元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六)之犯罪所得
7	包包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1,000元、身分證、手機1支、住處鑰匙、鐵門遙控器)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七)之犯罪所得

02 附件：

0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3048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3379號

06 112年度偵字第3461號

07 112年度偵字第3659號

08 被 告 鄭國榮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9 住屏東縣○○鎮○○街0巷0號

10 (現羈押於法務部○○○○○○○○)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鄭國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行
16 為：

17 (一)、於民國111年12月24日5時27分許，在屏東縣○○鎮○○街00

- 01 號鎮靈宮，跨越櫃台，使用可致人死傷之鐵條破壞鎖頭，竊
02 取抽屜內黃素枝存放之現金新臺幣(下同)8000元，得手後騎
03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離去。
- 04 (二)、於111年12月25日19時31分許，至屏東縣○○鎮○○路00號
05 黃政霖住處，先詢問有人在嗎，見無人應答，便侵入該住宅
06 1樓客廳翻箱倒櫃，竊取8000元得手。
- 07 (三)、於111年12月26日6時10分許，至屏東縣東港鎮華僑市場之阿
08 利海鮮炭烤店，徒手竊取王瑋凱存放在櫃台之零錢200元，
09 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
- 10 (四)、於111年12月26日14時20分許，與不詳共犯阿明，持可致人
11 死傷之螺絲起子2把及黑色絕緣膠帶1捲，至屏東縣○○鎮○
12 ○街0號許順富住處，先以螺絲起子嘗試撬開前門門鎖不
13 成，便繞到後門侵入上開住宅，竊取1樓黃色紙盒內貨款3萬
14 元、2樓喜年來蛋捲盒(內有5萬元)，鄭國榮及阿明得手後，
15 分別步行通過光復路，至東隆國小會合分贓。
- 16 (五)、於112年1月1日13時17分許，至址設屏東縣○○鎮○○○路0
17 0號，吳宗勳經營之嘉義老牌石頭火鍋東港店，先敲門確認
18 店內無人，便攀爬該店後方矮牆進入防火巷，再持棍子撬壞
19 該店後門，侵入該店搜刮，竊取愛心捐款箱內零錢約200
20 元、手機充電器1個。鄭國榮恐遭店內監視器拍攝，竟持剪
21 刀將店內牆壁上所見之線路悉數剪斷，並竊走價值3萬元之
22 監視器主機。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離去前不忘將鄰居
23 之監視器鏡頭轉向。
- 24 (六)、於112年1月13日0時20分許，至址設屏東縣○○鎮○○路0段
25 00號34號之安心檳榔攤攤，竊取店主陳安心所有之1萬2000
26 元得手。
- 27 (七)、於112年1月14日17時20分許，騎乘上開機車經過址設屏東縣
28 ○○鄉○○路00號之倉庫，見該倉庫鐵門未關，即騎車折
29 返，侵入該倉庫竊取何惠玲所有包包1個，內含現金1000
30 元、身分證、手機1支、住處鑰匙、鐵門遙控器，得手後騎

01 乘上開機車離去。
02 二、案經黃素枝等人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訊據被告鄭國榮坦承全部犯行，並有告訴人黃素枝、黃政
05 霖、王瑋凱、許順富、吳宗勳、陳安心、何惠玲證述、現場
06 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可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
08 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
09 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如犯罪事實欄一
10 (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3款之攜帶兇器侵入住
11 宅竊盜罪嫌；如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
12 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如犯罪事實欄一(三)(六)(七)所
13 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7次犯行，犯
14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前因竊盜案件，迭
15 經法院判刑確定，於108年7月19日執行完畢，為累犯，請依
16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之1
17 條第1、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22 檢 察 官 楊士逸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25 書 記 官 袁慶旻

26 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